

好一出新编“狸猫换太子”

□钱江

34岁的河南嵩县人吕天喜，是一位智障人士，关于这一点，全村人都可以给他证明。三年前吕天喜离家出走，家人久寻未果，就在家人以为他已不在人世的时候，却接到监狱通知，要他们接回一个服刑期满的犯人，这个犯人居然是已经被改了名字的吕天喜。（详见本报今日7版）

解开一个谜，牵出一团麻。监狱要释放的是吕天喜，但释放证明上的名字却不是他，两人年龄也相差19岁，一个34岁，一个53岁。细究开来，类似疑问还能拎出一串——

比如，吕天喜是一个让明眼人一看就可以判断出的智障人士，他是否有实施犯罪的能力？即使实施了犯罪，是否要追究法律责任？从他被抓到投入监狱，要经过多个司法程序，缘何没被人发现他的假身份？按常理说，每经过一个司法程序，都应该通知到家人，为何他的家人一直蒙在鼓里？若说无法联系，那么为何在释放时又能联系上他的家人……不正常，绝对不正常！

这种不正常是让人感到极其可怕的。发生这样荒唐的事情，只能说明当地公检法司这个系统出毛病了，且病得不轻。这几个公权部门，只要有一个能切实担责，法律的尊严最终还是

能得到维护的，可偏偏整个系统病了。

一个可怜的吕天喜伤不起，一个奔向法治的国家更伤不起。对于这件事，事发地的河南洛阳市政法委已经有了回复，成立专门调查组，彻查案件的批捕、起诉、审判、收押等环节。此举是必须的。但其中有一句话的表述是不妥的，“如果确实存在执法过错，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此话有“不一定”之意，让人担心彻查是否真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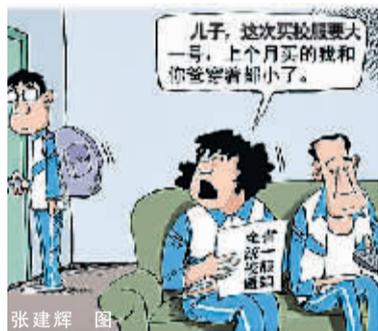
吕天喜被改名换姓顶替了别人坐牢，原因肯定不在办案人员的粗心或疏忽，应该存在这样两个动机：

一是真正的抢劫犯可能捉拿不到，把没有

是非判断能力的吕天喜抓来充数，以此提高破案率。类似骇人听闻的事件不是没有发生过，有卖智障人血液、器官的，有把智障人骗进黑砖窑当劳工的，没想到现在又新添被当犯人的；二是被顶替的人可能为逃避打击，来了个“狸猫换太子”。有没有第三种可能，我一时想象不出。洛阳政法委的微妙之辞，让人无法看到壮士断腕之决心。

古典名著《三侠五义》讲到刘妃与内监郭槐合谋，以剥皮狸猫换李宸妃所生婴儿之事，为大宋奇案，幸被包拯还原真相。智障人吕天喜被改名换姓替人服刑三年，堪称新编“狸猫换太子”。今天，我们仍需要这样的包拯。

世相漫议



统一校服

日前，一个题为“海南教育厅：不收费改卖衣服了？”的帖子引起网络热议。网帖称，从今年秋季起，海南中小学将实行校服统一管理，一个市县的中小学校，无论是农村学校还是城镇学校，校服质量和款式均相同，只是校服上的徽标不同。网帖质疑：教育厅前些日子刚发文说义务教育阶段“零收费”，敢情不收费改卖衣服了。

微评论

一盒包装精美、皮儿金黄饱满、花纹精致清晰、手感松软的月饼放在面前，你是不是已垂涎三尺？但如果告诉你，这盒月饼是8年的“古董”，你信吗？家住重庆北碚城区的罗翠容就从自家的储藏室里翻出了这个老古董来。（据《重庆晨报》）
网易网友：“啥让月饼变得如此‘坚强’？”

湖南娄底市副市长余明庭等16名干部涉“谭干贤违规提拔案”受到免职、开除党籍或党内警告等处分。娄底市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原局长谭干贤，本是一名从事煤炭买卖的商人，通过假冒身份转干进入公务员队伍，并被违规晋升，现已开除公职。（据《山东商报》）
网易网友：现实版“无间道”。

8月31日，国家质检总局公布哈药“纯中纯”弱碱性饮用水被检出潜在致癌物溴酸盐超标。哈药六厂透露，目前2.4万瓶此类饮用水已召回过半，剩余1万余瓶尚在查找当中。（据本报今日11版）
新浪网友：进肚子的怎么召回？

9月2日播出的央视《焦点访谈》揭露隐藏在教辅乱象背后的利益链，称发行环节的利润，最高可以达到书价的近一半；一半利润给各个地市区教育局和各个学校，作为所谓发行宣传费，实际上就是回扣。
网易网友：应试教育不息，教辅腐败不止。

9月3日，中国企业联合会发布2011年中国企业500强。中石化、中石油、国家电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移动排名前5位。（据新华社）
网易网友：把“社会责任500强”也排一排。

你说我说



9月1日起，济南大中小学将开设廉洁教育课程，郑筱萸受贿案作为反面典型被选入《廉洁教育读本》初中教材。一名家长称廉洁教育应对掌握行政权力的人开展，对小孩子搞廉洁教育是搞错了对象。（9月2日《齐鲁晚报》）

大人患病，小孩吃药

□YY

教育确实可以起到重要作用，但也不能将其作用神化。那些已经成了阶下囚的前官员，哪一个没有经过反复多次的廉洁教育？如果廉洁教育真有神功，我们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财力，长时间教育，天天讲，月月讲，从古讲到今，今天，我们的

国度应当是世界上最圣洁的国度之一，最廉洁的国度之一。贪污受贿等行为，都是大人们干出来的。严格地说，是有实权的大人们干出来的勾当。这些人才是要重点防范的对象。一般平民，想贪污受贿都没机会啊，中小學生更是如此，对孩子大讲廉洁教育，是不是“空对空”的把戏呢？或者不过是“大人患病小孩吃药”！

廉洁是管出来的

□王攀

一套有效的廉洁制度，胜过一万次的廉洁教育。官员之所以不廉洁，是因为权力太大、制衡太少，这是根本。不从根本上堵住贪腐的口子，廉洁教育花样再多、对象再多，都将收效甚微。每一个从学校顺利毕业的孩子都是好孩子，每一个贪官大约刚开始都不是一个贪官。否则，他们不会从学校顺利毕业，也难以进入公务员队伍。“不该拿的东西不拿”……这是基本的常识，原本不用强调，可为什么一些人就过不了这一关呢？这不是因为他们缺乏常识，而是违背

这些常识的成本低、收益大，同时又没有周密的制度可以制止。济南将廉洁教育课程开到中小学，这种将廉洁教育从娃娃抓起、从学校抓起的做法，如同那些针对官员及其家人的廉洁教育，效果会怎样呢？之前也曾出现诸多类似举措，往往没有下文。总之，廉洁不是教出来的，而是管出来的。只有社会对贪腐零容忍，只有完备的廉洁制度，并且真正地落实下去，才能真正实现廉洁。制度，对于坏人是一种必要——需要用制度去防范；对于好人是一种可能——可以接受这样的防范。其实，制度本身也是一种教育。

@ 网络微评 @

@ 滨兵：对学生进行廉洁教育，不过是一种形式主义，一种自我炫耀的政绩罢了。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太多的怪事。一方面热衷于对学生进行廉洁教育；另一方面却对明显的腐败线索、公开的举报信视而不见。真正有效的其实是官员财产公开制度、认真对待每一条腐败线索。群众举报的热情高涨，最高检举报网首日被挤瘫就是最好的明证。
@ 李英锋：社会中的现实廉洁规则是学校

最好的廉洁教材。只有社会奉行的实际有效的廉洁规则与学校廉洁教材中要求的准则一致时，学生进入社会时，才能把心中的廉洁理念顺利地释放出来，而如果不一致，那么，学生们即便在踏入社会之初时风气再正，再纯洁，也很难hold住。毕竟，社会的明规则、潜规则都是由成人制定的，最容易出现的情况是，多数“廉洁”的学生进入社会后会迷茫困惑彷徨一段时间，但很快就会被同化，无奈放弃心中的廉洁种子。

“扶起”路边晕倒老人该向何处借力

□鲁珊

武汉市一名88岁的老人，3日早上在街头迎面摔倒并造成鼻子出血，一个多小时中，围观者甚众但无人敢施援手，最后等家人闻讯赶到将他送进医院时，老人已错过最佳救援时间而停止呼吸。“如果当时有人扶他一把，或者帮他转个身，让鼻血流出来，或许他就不会走……”守护着老伴遗体的周婆婆泪流满面。（据《文汇报》）

2006年的南京“彭宇案”已经过去5年。这起争议极大的民事诉讼案件如今留下了两个影响深远的后遗症：一是路边晕倒老人无人敢扶，二是受伤路人反咬救助的陌生人。抛开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不论，这两种症状最近在武汉都有所呈现。

一件是8月28日，在汉口鄱阳街附近，一名电动车主扶起一名摔伤的婆婆，被对方咬定撞了人。其后的情节是，电动车主想给200元了事，却被围观者反对，认为助长了歪风，最后交警鉴定非交通事故，事件完结。另一件就是这起见死不救事件。严格说来，汉阳这位八旬老人，不是死于众人的冷漠，而是死于众人的胆怯。我相信围观者中不乏有善心者，缺乏的是有勇气者。除了彭宇案，不久前，江苏刚刚发生了一起“大巴摄像头事件”，一位大巴车主殷红彬停车施救一名摔伤的太婆，反被对方诬陷撞人，幸而大巴车上装有摄像头，还原了事实真相。

是的，在人性之恶面前，身在现场的人，譬如汉阳路边晕倒老人的围观者，或许心中都有同样的疑问：如果没有摄像头，谁来证明我的清白？

老人晕倒闹市却无人施救，这是社会道义的塌陷，这将让普通人尤其是弱势群体陷入不安。然而，挽救的途径，却不能止于对当事者良心的谴责，对普通人善心的呼吁，它首先需要的是法律的正确示范。

南京彭宇案、天津许云鹤案、江苏殷红彬案，除了法律公义受到人情牵扯的因素外，更对司法提出了拷问，诸如，与之对应的相关法律条文是否足够严谨？在执行中，无论案子大小，被告原告身份如何，司法工作者是不是都能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不是能够排除人情干扰，能够放弃左右逢源，片面追求局部和谐？短期的“和事原则”可能在长远上动摇法律公义。

除了司法因素，我们还能在“群体正义”中寻求帮助。在汉口鄱阳街那起事件中，正是因为有人力阻“出钱了事”，才没有让“恶”得逞。是的，我们不可能每人随身携带摄像头，但围观者的眼睛都可以作证。“群体正义”可以让行善者的力量成倍增长。比如，汉阳这起老人路边晕倒事件，如果是多人施救，被反咬的可能性就大大减小，即便不施救，打个急救电话或报警电话，也是举手之劳。